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476号）核准，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最终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7,92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4,167,850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62,087,850股。

公司控股股东张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扬投资”）均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前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张彦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280 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张彦）	0	-2.13%（被动稀释）
A股（激扬投资）	0	-0.49%（被动稀释）
合计	0	-2.6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被动稀释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彦合计持有股份	46,827,256	20.00%	46,827,256	1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6,815	5.00%	11,706,815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20,441	15.00%	35,120,441	13.40%
激扬投资合计持有股份	10,945,420	4.67%	10,945,420	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5,420	4.67%	10,945,420	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57,772,676	24.67%	57,772,676	2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52,235	9.67%	22,652,235	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20,441	15.00%	35,120,441	13.4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